

電子公文

檔 號：D217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24762

聯絡人：湯惠貞

電 話：04-37061232

受文者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
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040101948號

裝 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（0101948A00_ATTACH1.pdf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轉知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鶯歌工商辦理「2015年鶯陶盃全國
學生陶瓷創意攝影大賽實施計畫」，請鼓勵學生踴躍報名
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04年9月3日新北教社字第
104168126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三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署原民特教組

104/09/08
10:36:06

線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(原)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
路1段161號21樓
承辦人：江彥廷
電話：本市境內1999、
(02)29603456 分機2587
傳真：(02)29660844
電子郵件：AG272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社字第1041681263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裝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0421971853_104D2264375-01.doc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檢附本市鶯歌工商辦理「2015年鶯陶盃全國學生陶瓷創意
攝影大賽實施計畫(修正版)」1份，請再次宣傳對攝影有興
趣之學生或學校社團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04年6月26日新北教社字第1041188708號函(諒
達)及2015年鶯陶盃全國學生陶瓷創意攝影大賽實施計畫(
修正版)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修正部分為收件服務電話：(02)2677-5040轉分機
502，其餘不變。請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相關諮詢請
逕洽服務專線。

三、本案辦理單位如下：

(一)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。

(二)承辦單位：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。

(三)協辦單位：新北市立鶯歌陶瓷博物館。

四、參加對象：分為「國中組」、「高中職組」，凡愛好攝影
之在籍學生皆可報名參加。

五、作品需求：

(一)作品題材：區分成「陶瓷文創傳承」、「陶瓷老街人文
風情」兩大競賽主題。以鶯歌在地陶瓷文化傳承，不違



反善良風俗，且三年內未曾發表或展示之題材作品，彩色或黑白照片均可。

(二)參加張數：每人每類參賽作品以5件為限。

(三)作品規格：以傳統或數位相機拍攝之彩色、黑白照片皆可(詳細規格如計畫)。

六、收件日期：自即日起至104年9月15日截止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辦理。

七、展覽時間：104年12月25日至105年6月30日。

八、展覽地點：新北市大觀藝術教育園區、新北市立鶯歌陶瓷陶博館、三鶯地區機關或學校。

九、錄取獎項：本次競賽將邀請專家學者公開評審，依據參加對象及作品題材組別，分別評選出金、銀、銅、佳作、入選等得獎作品，且前3名每人限得一獎，另擇優製作陶板作品，另擇期公開頒獎與展覽，得獎作品於展覽完畢後，由主辦單位通知領回，逾期一週恕不負保管之責。

十、本案惠請教育部及各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協助轉知所屬高中及國中學校並鼓勵報名參加，以利推廣攝影及陶瓷藝術之傳承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各縣市政府(不含新北市政府)、新北市各市立高中職暨國民中學

副本：

104/09/03
16:49:26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2015 年鶯陶盃全國學生陶瓷創意攝影大賽實施計畫

一、主旨：為推廣紀錄珍貴陶瓷相關影像，特規劃以「陶瓷文創傳承、陶瓷老街人文風情」為主題，匯集全國各地攝影好手拍攝極具創意與紀錄價值之攝影藝術作品，藉由影像真實記錄，以宣揚並推廣新北市鶯歌陶瓷文化及創意藝術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三、承辦單位：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四、協辦單位：新北市立鶯歌陶瓷博物館

五、贊助單位：宏洲窯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六、參加對象：分為「國中組」、「高中職組」，凡愛好攝影之在籍學生皆可報名參加。

七、作品需求：

(一) 作品題材：

1. 區分成「陶瓷文創傳承」、「陶瓷老街人文風情」兩大競賽主題。
2. 以鶯歌在地陶瓷文化傳承，不違反善良風俗，且三年內未曾發表或展示之題材作品，彩色或黑白照片均可。

(二) 參加張數：每人每類參賽作品以 5 件為限。

(三) 作品規格：以傳統或數位相機拍攝之彩色、黑白照片皆可。

1. 參賽者須提出 8x10 吋或 8x12 吋，方型 10x10 吋均不得裝裱，如規格及張數不符者不予評審。並於每張作品背後錄貼報名表(可複印)，數位攝影作品請以 1,000 萬畫素以上之相機拍攝，規格為 JPG 或 TIFF 檔，並以兩大競賽主題分類別資料夾存放攝影檔案(A.陶瓷文創傳承、B.陶瓷老街人文風情)，並燒錄於光碟片上(光碟上請書寫：學校、科系、班級及姓名)，參賽作品一律概不退件。
2. 評審標準色域：sRGB。
3. 參賽者如有違反善良風俗之不雅照片，主辦單位有權刪除該照片與資料，不需經過作者之同意。
4. 參賽作品需為本人原創、合法之攝影作品，且需為未曾公開發表、參賽之作品。

八、收件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04 年 9 月 15 日截止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辦理。請將參賽作品、作品電子檔光碟片、報名表及著作權同意書(如附件)，一併寄送。作品以封套裝好，列印報名表所附郵寄地址標籤，並應註明攝影比賽類別及作品件數，黏貼於信件上親送繳交或以掛號郵寄，郵寄時請仔細包裝以免作品受損。

寄送地址：新北市鶯歌工商實習處收(23942 新北市鶯歌區中正三路 154 號)

服務電話：(02)2677-5040 轉 851 分機

服務時間：週一至週五 AM9：00 至 PM4：00

九、展覽時間：104 年 12 月 25 日至 105 年 6 月 30 日

十、展覽地點：新北市大觀藝術教育園區、新北市立鶯歌陶瓷博物館(104 年 12 月 25 日至 105 年 2 月 14 日)、三鶯地區機關或學校(105 年 3 月 1 日至 105 年 6 月 30 日)。

十一、錄取獎項：本次競賽將邀請專家學者公開評審，依據參加對象及作品題材組別，分別評選出金、銀、銅、佳作、入選等得獎作品，且前 3 名每人限得一獎，另擇優製作陶板作品，另擇期公開頒獎與展覽，得獎作品於展覽完畢後，由主辦單位通知領回，逾期一週恕不負責保管之責。

(一) 陶瓷文創傳承組

金獎一名：攝影陶板影像作品(25cm*33cm)、獎狀乙紙(另頒指導老師感謝狀乙紙)。

銀獎二名：攝影陶板影像作品(20cm*30cm)、獎狀乙紙(另頒指導老師感謝狀乙紙)。

銅獎三名：攝影陶板影像作品(20cm*30cm)、獎狀乙紙(另頒指導老師感謝狀乙紙)。

佳作獎五名：攝影陶板影像作品(20cm*30cm)、獎狀乙紙(另頒指導老師感謝狀乙紙)。

入選數名：各頒贈獎狀乙紙。

(二) 老街人文風情組

金獎一名：攝影陶板影像作品(25cm*33cm)、獎狀乙紙(另頒指導老師感謝狀乙紙)。

銀獎二名：攝影陶板影像作品(20cm*30cm)、獎狀乙紙(另頒指導老師感謝狀乙紙)。

銅獎三名：攝影陶板影像作品(20cm*30cm)、獎狀乙紙(另頒指導老師感謝狀乙紙)。

佳作獎五名：攝影陶板影像作品(20cm*30cm)、獎狀乙紙(另頒指導老師感謝狀乙紙)。

入選數名：各頒贈獎狀乙紙。

十二、本次競賽活動承(協)辦工作人員於活動辦理完畢後，公務人員部分得依據「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」第12點第4項辦理敘獎，教師部分依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第6條第1項第5款第10目及參考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附表第13項第4款，承辦工作人員嘉獎一次以7人為限，含主辦1人嘉獎兩次額度辦理敘獎，校長部分移請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辦理。

十三、經費預算：本次競賽活動經費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專款補助。

附件

2015年鶯陶盃全國學生陶瓷創意攝影大賽報名表

組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組		
姓 名	(請以正楷填寫)	性 別	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學 校		指導老師	
科 系		班 級	年 班
參賽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陶瓷文創傳承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陶瓷老街人文風情組		
作品名稱		作品是否電腦修改或合成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聯絡電話	(O) (手機)		
E-mail			
作品創作理念 (約 150 字左右)			
(務必填寫，作品審查參考)			
<u>著作權同意書</u>			
本人參加「2015年鶯陶盃全國陶瓷創意攝影大賽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陶瓷文創傳承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老街人文風情組，本人同意並保證以下聲明屬實，若有違反情事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			
一、本人保證參賽作品均屬原創，未曾發表或展示，且無抄襲仿冒情事。			
二、本人保證所提供之各項資料正確無誤，並同意遵守本活動之各項規定。			
三、本人拍攝之作品，依規定得行使公開發表、公開展示之權利，且不需支付任何費用，並有權將其轉作新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單位推動相關業務之參考。			
四、凡參加本攝影大賽者，對評審結果不得有異議，並視同承認本活動之一切規定。			
立同意書人： (簽名或蓋章)			
中 華 民 國 104 年 月 日			

